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063640473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定公告「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5-5526239。

（四）傳真：05-5334672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loac1025@ylepb.gov.tw](mailto:loac1025@ylepb.gov.tw)

縣長 李進勇